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

地址: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

承辦人:王博昭

電話:05-2783671-6139

傳真: 05-2783625

電子信箱: cydll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 嘉院傑輔字第11000010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民法官校園宣導活動申請書2頁(紙本)。(1100001008-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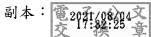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敬邀貴校申請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活動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奉司法院110年7月23日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2119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將國民法官制度精神及內涵推廣至校園,並使學生瞭解 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,以持續於校園深耕國民法官制 度理念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分為校園模擬法庭、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 動。敬邀貴校所屬系所辦公室、立案社團負責指導之教師 向司法院申請(路徑:司法院外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 園模擬法庭、校園宣導活動)。
- 四、為考量COVID-19疫情變化,申請之學校得以視訊方式舉 辨,惟仍應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有可行性後辦理,並得 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正本: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







檔 號:110/030701/1

保存年限:5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

承辦人:鄭思琪 電話: 05-2717066

電子信箱: szuchi@mail. ncyu. edu. tw

擬辦:

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活動。

二、擬上網供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、各社團。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:

線

決行層級:第二層決行

-批核軌跡及意見--

1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0/08/09 09:23:59(承辦)

2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志誠 110/08/11 13:44:31(核示)

3.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[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(乙)] 110/08/11 14:34:35(決行):

如擬(代為決行)

第1頁 共1頁

活動名稱			
舉辦單位 /機關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		
申請人	姓名: 機關電話: 機關地址: 電子郵件:	職 和	
聯絡人	□同申請人 姓名: 機關電話: 電子信箱:	職和手機	
活動目的			
國民法官之推廣活動內容			
舉辦時間			

申請支援項目	□提供講座,請載明課程日期及時間:				
	□宣導品	宣導品種類由本院或協辦法院視活動性質安排。			
	□種子教師事前訓練 (舉辦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課程予執行 宣導活動之老師或學生)				
	□經費	項目:	金額:		
	□其他	內容:			
本次活動是否 收費	□是 □否				
舉辦單位負責 人/社團指導老 師簽章					